

第二版



工伤保险条例

注解与配套

GONG SHANG BAO XIAN TIAO LI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伤保险条例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3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699 - 2

I. ①工… II. ①国…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384 号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 字数/135 千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2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99 - 2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现在关于工伤的基本法律依据包括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修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而后者是工伤保险方面的专门法律规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等所谓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如果有职工发现本单位没有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立即要求用人单位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如果用人单位拒绝的，可以到各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举报，反映情况，要求处理。

2. 工伤范围的界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赔偿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条例》第 14、15、16 条原则界定了工伤的范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相关规定

《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则对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的一次性赔偿作出了规定。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鉴定标准。

目 录

适用导引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1. 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2.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
 保险的有关规定 4

 3.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5

第三条 【保费征缴】 5

 4.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6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6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6

 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
 劳动关系确认权 8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8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8

| | |
|---|----|
| 6. 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时，能否将 工伤保险基金作为债务处理 | 9 |
|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 9 |
|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 10 |
|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 10 |
| 7.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如何缴纳 | 11 |
|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 12 |
|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 12 |
| 8. 劳动能力鉴定费 | 12 |
| 9. 工伤预防费 | 13 |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 13 |
|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 13 |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 | |
|---------------------------------------|----|
|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 13 |
| 11. 对“工作时间”的理解 | 14 |
| 12. 对“工作场所”的理解 | 15 |
| 13. 什么是预备性工作 | 15 |
| 14. 什么是收尾性工作 | 15 |
| 15. 如何理解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15 |
| 16. 如何理解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或者下落不明 | 15 |
| 17. 如何理解“上下班途中的事故伤害” | 16 |
|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 16 |
| 18. 如何理解与适用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的情况 | 17 |
| 19. 如何理解与适用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 中受到伤害的情况 | 17 |

| | |
|--|----|
| 20. 如何理解与适用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情况 | 17 |
|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 18 |
|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 19 |
| 21. 如何理解“事故伤害发生之日” | 20 |
|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 20 |
| 2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21 |
| 23. 医疗诊断证明 | 21 |
|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 21 |
| 24. 如何进行职业病的诊断 | 22 |
| 25. 如果当事人对于职业病的诊断有异议时，应如何处理 | 23 |
| 26. 如果出现疑似职业病的情况时，应如何处理 | 23 |
|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 23 |
| 27. 工伤认定时限的中止 | 24 |
| 28. 工伤认定的回避 | 24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 |
|----------------------------------|----|
|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 24 |
|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 25 |
| 29. 职工因工多处受伤，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 26 |
|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 26 |
|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 27 |
|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 28 |
|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 28 |
| 30.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29 |
|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 30 |

| | |
|-----------------------------|----|
|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 30 |
|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 30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 |
|---|----|
|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 31 |
| 31.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 32 |
|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 32 |
|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 33 |
|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 33 |
| 32.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如何支付 | 34 |
|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 34 |
|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 35 |
| 33.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 | 36 |
| 34. 劳动合同期满，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劳动关系 如何处理 | 36 |
|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 36 |
|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 37 |
|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 38 |
|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 38 |
| 35.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 39 |
| 3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 如何确定 | 40 |
| 37. 在什么情况下，供养亲属停止或者暂停享受抚 恤金待遇 | 40 |
|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 40 |
|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 的处理】 | 41 |
| 38. 如何理解“下落不明” | 41 |

| | |
|--------------------------------------|-----------|
| 39. 宣告死亡的程序及法律效果 | 41 |
|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 42 |
|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 43 |
| 40. 单位承包经营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44 |
| 41. 职工借调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 44 |
|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 44 |
| 42. 外派劳务人员因工伤亡的工伤保险应如何处理 | 45 |
|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 45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 |
|--------------------------------------|-----------|
|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 46 |
|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 46 |
| 43. 什么情况下社保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 47 |
| 44. 在什么情况下，工伤服务协议应当终止 | 47 |
| 45.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服务费用应由谁来支付 | 47 |
|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 47 |
|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 47 |
|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 48 |
|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 48 |
|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 48 |
|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 48 |
|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 48 |
| 46.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争议的解决途径 | 49 |
|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 50 |
| 47. 工伤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主体及期限 | 51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 |
|----------------------------------|-----------|
|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 52 |
|----------------------------------|-----------|

| | | |
|--------------|---------------------------------|----|
| 第五十七条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责任】 | 52 |
| 第五十八条 |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 53 |
| 第五十九条 |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机构间的关系】 | 54 |
| 第六十条 |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 55 |
| 第六十一条 |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 55 |
| 第六十二条 |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 55 |
| 48. |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如何处理 | 56 |
| 第六十三条 |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 56 |

第八章 附 则

| | | |
|--------------|--|----|
| 第六十四条 | 【相关名词解释】 | 56 |
| 49. | 本人工资中的缴费工资低于实际本人工资怎么办 | 57 |
| 第六十五条 |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 57 |
| 第六十六条 |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 58 |
| 第六十七条 |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 59 |
| 50. | 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作出的工伤认定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后，又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后重新启动的工伤认定程序的，如何处理 | 60 |

配 套 法 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 | 61 |
|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 80 |

| | |
|---------------------------------------|-----|
|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 的通知 | 82 |
| (2005年12月29日) | |
|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 84 |
| (2010年12月31日) | |
| 工伤认定办法 | 85 |
| (2010年12月31日) | |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90 |
| (2002年3月28日) | |
| 职业病目录 | 99 |
| (2002年4月18日) | |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104 |
| (2006年11月2日)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194 |
| (2007年3月6日) | |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196 |
| (2003年9月23日) | |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198 |
| (2010年12月31日) | |

附录

1.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200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206
3.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10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 第三章 工伤认定
-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注解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应用

1. 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注解

1. “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在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2.“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但是，事业单位中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由于这些单位一般都有行政执法的职能，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许多方面与公务员没有什么区别，因此，这类事业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仍参照公务员的做法，不适用本条例，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台等领域的单位，本条例明确规定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3.“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情况与事业单位基本类似。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实行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样的工伤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规定，这部分社会团体包括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8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则直接适用本条例。

4.“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个较新的法律主体概念，是指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